

第四章 项目需求

一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进行采购。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服务要求

2.1 采购内容：城阳区 37 所学校体育场地相关配套改造工程设计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。

2.2 项目概况：对 37 所学校体育场地进行隔离、照明及其他相关设施、卫生设施，入口大门改造等。

2.2.1 场地隔离：体育场用围网，铁艺围墙等进行隔离，将教学区与运动场区隔离开，达到开放时段对教学区与运动区域不产生干扰和交叉。

2.2.2 照明及其他相关设施：因学校运动场区开放有晚间时段，所以必须加设照明设施，以达到晚间开放时段能够正常使用，按照每个学校的具体状况增加亮化设施。部分学校监控设施不完善，对运动场区的管理达不到无死角监控的要求，不利于学校的安全管理，所以部分学校增加了监控设施。

2.2.3 卫生设施：学校运动场地开放后卫生间需满足社区来此健身人员的使用，所以需要对卫生间进行维修改造，以符合学生和成年人的使用要求，部分学校没有厕所需要新建厕所。

2.2.4 入口大门改造：开放区域需要独立管理，根据学校不同情况增设独立管理的大门，方便外来人员的使用。

二、设计方案及要求

2.3.1 本工程对城阳区 37 所学校体育场地相关配套改造工程设计，本项目

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。

★2.3.2 服务人员要求：本工程设计人员配备的最低标准 5 人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 项目负责人：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至少 1 名；
- (2) 结构负责人：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至少 1 名；
- (3) 给排水负责人：给排水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至少 1 名；
- (4) 电气负责人：电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至少 1 名；
- (5) 暖通负责人：暖通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至少 1 名；

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保（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2.3.3 设计质量要求：

- (1) 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满足编制深度要求；
- (2) 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建设环境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商务条件

3.1 计划工期：10天

3.2 供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完成。

3.3 供货地点：城阳体育发展中心。

3.4 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、备案并移交资料后经审计完成支付进度款的 50%，剩余款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。预留5%质量保证金，交付使用满一年后无息支付。

3.5 验收标准：按照招标文件进行验收，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，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，未达到服务要求的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6 服务保障

3.6.1 技术支持：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3.6.2 质保要求：在设计年限内提供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

3.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：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。

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。

3.8 质保期：质保期为一年，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